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9號

原告 瑋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進

被告 東元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核定共為新臺幣313萬8000元(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5日具狀減縮聲明，其第一項至第三項共計為165萬元、第四項為144萬元、第五項為4萬8000元；說明詳參本院114年4月22日之裁定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823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